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7.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3.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8元。
-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稅)。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42,659	520,279
銷售成本		<u>(331,380)</u>	<u>(293,678)</u>
毛利		211,279	226,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531	22,245
行政費用		(66,919)	(55,913)
其他開支		(718)	(563)
財務成本		(48,733)	(13,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7,844)</u>	<u>473</u>
除稅前溢利	5	92,596	178,898
所得稅開支	6	<u>(34,842)</u>	<u>(43,907)</u>
年內溢利		<u>57,754</u>	<u>134,9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925	120,310
非控股權益		<u>1,829</u>	<u>14,681</u>
		<u>57,754</u>	<u>134,99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28</u>	<u>0.6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1,195)</u>	<u>1,2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95)</u>	<u>1,2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559</u>	<u>136,22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730	121,540
非控股權益		<u>1,829</u>	<u>14,681</u>
		<u>56,559</u>	<u>136,2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72,312	3,582,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449	15,02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5	165
其他無形資產		270	2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2,160	503,699
遞延稅項資產		26,228	22,008
使用權資產	10	373,806	395,1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00,390</u>	<u>4,518,812</u>
流動資產			
存貨		5,259	4,89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2,425	100,3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030	23,602
抵押銀行存款		17,785	17,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759	190,699
流動資產總值		<u>437,258</u>	<u>337,0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9,893	61,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3,227	764,3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130	89,240
遞延政府補助		9,341	3,261
租賃負債	10	18,829	19,729
應付稅項		16,451	29,390
流動負債總額		<u>1,333,871</u>	<u>967,668</u>
流動負債淨額		<u>(896,613)</u>	<u>(630,5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03,777</u>	<u>3,888,239</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03,777</u>	<u>3,888,23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93,519	2,652,743
遞延政府補助		141,974	103,595
其他負債		<u>1,713</u>	<u>1,5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37,206</u>	<u>2,757,871</u>
資產淨值		<u>1,166,571</u>	<u>1,130,36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0,000	200,000
儲備		<u>743,904</u>	<u>723,174</u>
		943,904	923,174
非控股權益		<u>222,667</u>	<u>207,194</u>
總權益		<u>1,166,571</u>	<u>1,130,3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中間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6,613,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13,227,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283,000,000元，可於未來12個月內使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以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由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61,334	153,849
客戶2	109,541	113,733
客戶3	103,174	97,184
客戶4	55,018	不適用*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其相關收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542,659</u>	<u>520,27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水銷售	524,051	505,972
安裝服務	<u>18,608</u>	<u>14,30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542,659</u>	<u>520,27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24,051	505,97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8,608</u>	<u>14,307</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542,659</u>	<u>520,279</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675</u>	<u>4,562</u>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安裝服務	<u>4,562</u>	<u>3,067</u>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於安裝及客戶驗收完成後到期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u>20,938</u>	<u>21,963</u>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94	2,715
政府補助	745	864
增值稅退稅	11,289	10,962
其他	403	149
	<u>15,531</u>	<u>14,690</u>
收益		
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	-	7,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36
	<u>15,531</u>	<u>7,555</u>
	<u>15,531</u>	<u>22,24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318,605	282,480
所提供服務的 costs	12,775	1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747	53,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72	9,0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1	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30	1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	55
政府補助***	(745)	(864)
匯兌差額淨額	322	87
核數師酬金	3,805	5,79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9,070	44,7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35	6,601
僱員福利費用	10,445	8,668
	<u>68,850</u>	<u>60,05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u>61</u>	<u>(36)</u>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年內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124,945,000元(2021年：人民幣90,679,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報告期間，除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21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報告期間，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2021年：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2021年：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9,062	44,601
遞延稅項	<u>(4,220)</u>	<u>(69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842</u>	<u>43,907</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2,596</u>		<u>178,898</u>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3,149	25.0	44,725	25.0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 較低稅率	74	0.1	7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461	4.8	(118)	(0.1)
毋須課稅收入	—	—	(1,880)	(1.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37	0.5	162	0.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48	7.4	1,508	0.8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u>(227)</u>	<u>(0.2)</u>	<u>(497)</u>	<u>(0.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4,842</u>	<u>37.6</u>	<u>43,907</u>	<u>24.5</u>

7.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5元 (2021年：人民幣0.17元)	<u>15,000</u>	<u>34,000</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201</u>	<u>120,310</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28,796	640,916	266,249	63,089	11,808	266	3,183,378	4,594,502
累計折舊	(260,836)	(455,146)	(234,560)	(53,813)	(7,501)	(177)	-	(1,012,033)
賬面淨值	<u>167,960</u>	<u>185,770</u>	<u>31,689</u>	<u>9,276</u>	<u>4,307</u>	<u>89</u>	<u>3,183,378</u>	<u>3,582,469</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7,960	185,770	31,689	9,276	4,307	89	3,183,378	3,582,469
添置	-	-	2,803	1,489	560	42	857,496	862,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0)	-	-	-	-	-	-	12,435	12,435
出售	-	(1,810)	(42)	(18)	-	-	-	(1,870)
年內折舊撥備	(31,583)	(36,657)	(10,696)	(2,471)	(1,652)	(53)	-	(83,112)
轉撥	<u>894,657</u>	<u>2,600,408</u>	<u>248,852</u>	<u>3,923</u>	<u>-</u>	<u>-</u>	<u>(3,747,840)</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31,034</u>	<u>2,747,711</u>	<u>272,606</u>	<u>12,199</u>	<u>3,215</u>	<u>78</u>	<u>305,469</u>	<u>4,372,3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23,453	3,239,514	516,602	67,900	12,368	308	305,469	5,465,614
累計折舊	(292,419)	(491,803)	(243,996)	(55,701)	(9,153)	(230)	-	(1,093,302)
賬面淨值	<u>1,031,034</u>	<u>2,747,711</u>	<u>272,606</u>	<u>12,199</u>	<u>3,215</u>	<u>78</u>	<u>305,469</u>	<u>4,372,31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9,290	636,632	263,917	61,776	11,669	266	2,110,430	3,503,980
累計折舊	(240,074)	(432,431)	(228,564)	(51,400)	(6,219)	(124)	-	(958,812)
賬面淨值	<u>179,216</u>	<u>204,201</u>	<u>35,353</u>	<u>10,376</u>	<u>5,450</u>	<u>142</u>	<u>2,110,430</u>	<u>2,545,168</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216	204,201	35,353	10,376	5,450	142	2,110,430	2,545,168
添置	217	-	1,603	820	670	-	1,064,705	1,068,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附註10)	-	-	-	-	-	-	23,479	23,479
出售	(4)	-	(1)	(5)	(16)	-	-	(26)
年內折舊撥備	(20,901)	(22,715)	(6,027)	(2,674)	(1,797)	(53)	-	(54,167)
轉撥	<u>9,432</u>	<u>4,284</u>	<u>761</u>	<u>759</u>	<u>-</u>	<u>-</u>	<u>(15,236)</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7,960</u>	<u>185,770</u>	<u>31,689</u>	<u>9,276</u>	<u>4,307</u>	<u>89</u>	<u>3,183,378</u>	<u>3,582,46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8,796	640,916	266,249	63,089	11,808	266	3,183,378	4,594,502
累計折舊	(260,836)	(455,146)	(234,560)	(53,813)	(7,501)	(177)	-	(1,012,033)
賬面淨值	<u>167,960</u>	<u>185,770</u>	<u>31,689</u>	<u>9,276</u>	<u>4,307</u>	<u>89</u>	<u>3,183,378</u>	<u>3,582,469</u>

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土地的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50年。本集團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若干該等土地租賃，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2,222	412,222
添置	15,412	15,412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9,003)	(9,003)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9)	(23,479)	(23,479)
	<hr/>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5,152	395,152
添置	3,061	3,061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11,972)	(11,972)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9)	(12,435)	(12,435)
	<hr/>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373,806	373,806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9,729	20,875
添置	-	15,412
年內付款	(900)	(16,558)
	<hr/>	<hr/>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8,829	19,72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8,829	19,729
	<hr/>	<hr/>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1,972	9,003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09	17,2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59,631</u>	<u>136,250</u>
	176,040	153,549
減值	<u>(53,615)</u>	<u>(53,185)</u>
	<u>122,425</u>	<u>100,36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10,447,000元(2021年：人民幣87,6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1,854	99,509
3個月至6個月	19,023	—
6個月至12個月	1,045	—
1年至2年	503	—
2年至3年	—	855
	<u>122,425</u>	<u>100,36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185	53,017
減值虧損淨額	<u>430</u>	<u>168</u>
年末	<u>53,615</u>	<u>53,185</u>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22,510	0.48%	588
1至2年	812	38.05%	309
超過2年	4,038	100.00%	4,038
違約應收款項	<u>48,680</u>	100.00%	<u>48,680</u>
	<u>176,040</u>		<u>53,615</u>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00,081	0.57%	570
1至2年	–	37.08%	–
超過2年	4,788	82.21%	3,935
違約應收款項	<u>48,680</u>	100.00%	<u>48,680</u>
	<u>153,549</u>		<u>53,18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893	61,683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2,918	43,082
3個月至6個月	18,956	15,152
6個月至12個月	4,224	49
超過12個月	3,795	3,400
	79,893	61,68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13. 股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股(2021年：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0,000	150,000
50,000,000股(2021年：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5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2年，中共二十大報告中重點談到「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指出要堅持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起來，著力提高全要素生產率，著力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著力推進城鄉融合和區域協調發展。國家各部委也相繼頒佈了《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規劃》、《「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澇體系建設行動計劃》等一批重要政策及文件，這為水務行業的發展指明了方向。

台州市人民政府將「優化營商環境」作為政府的重點工作任務，通過出台《關於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發展壯大市場主體的三十條意見》及相關配套政策文件，爭取更多高質量企業、人才落戶台州，且隨著營商環境優化，從而吸引更多投資，台州市未來的經濟總量和人口規模將上升一個新臺階，本集團未來的總供水規模也有望實現新的突破。

發展策略與展望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本集團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整合內外部資源，圍繞「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核心定位」持續深化國資國企改革，不斷推進國有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致力於成為長三角地區優秀的水務服務供應商及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建設的台州市引水工程(供水系統三期)和南部灣區引水工程(供水系統四期)投入運營，並在夏季用水高峰期發揮了穩質增量的作用，本集團的總供水規模再上一個新的台階。下階段，集團將努力健全水務全產業鏈，積極謀劃實施高品質飲用水、包裝飲用水、土地綜合整治等一批新項目，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為集團加快轉型升級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之輸水管網的安裝業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32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750,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580,000噸，其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原水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水銷售量為130.0百萬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7百萬噸，增加約10.5%。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的東部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284,000噸，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南灣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100,000噸，台州水廠負責將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政供水銷售量為140.8百萬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2百萬噸，增加約1.1%。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銷售量為11.3百萬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百萬噸，增加約1.8%。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就有關服務收取安裝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長約30.1%。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於2022年10月投運。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於2022年8月投運。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4.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42.7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4.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南灣水務」)開始供應原水，原水銷售量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7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30.0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0.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3.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30.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或12.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採購費增加，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濱海水務」)及南灣水務資產折舊計入成本，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或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38.9%。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30.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1年收購聯營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或1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增加，僱員福利費用增加，建設工程轉固之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250.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濱海水務和南灣水務的建設工程轉固後，項目貸款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20.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2百萬元或57.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7.8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0.7%。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2.3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包括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乃主要由於以現金對朱溪水庫開發的注入額外資金人民幣37.5百萬元。

2.3 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0百萬元。

2.4 存貨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和預繳稅金的減少。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22年收到玉環市人民政府分期支付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降低未來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覆蓋區域內終端用戶的自來水成本。

2.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9.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89.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42.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85.6%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為273.4%（於2021年12月31日：242.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78.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向朱溪水庫開發注資

於2022年1月21日，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決議將朱溪水庫開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並由各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按彼等於朱溪水庫開發的現有股權比例出資（合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朱溪注資」）。朱溪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朱溪水庫開發的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而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將維持於25%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朱溪注資已完成。

有關朱溪注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設及安裝從台州水廠到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該項目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189.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42.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最大化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7名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206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8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含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該末期股息仍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持有者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及監事各自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D.3段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根滿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交董事會以獲批准。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己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2年度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2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波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